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運動學系-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在職專班

學年度第 學期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(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)或(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)

研究生姓名		學 號	
指導教授簽章		所長簽章	
碩士論文題目			

登記日期： 年 月 日(請於實際發表日期前 2 週至所辦登記)

發表日期	年 月 日星期( )	午 時 分
發表地點		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 (聘任作業須於口試前 2 週提交資料，俾利進行相關聘任作業)

委員	姓 名	服務機關	職稱	資格審查 (學位授予法第 11 條)	指導教授 審查簽名
指導教授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款	
共同指導 教授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款	
委員 1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款	
委員 2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款	

壹. 論文指導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，口試委員為 4 人。

貳. 請指導教授聘任口試委員時，依本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。(107.01.09 系務會議通過)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- 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- 三、**獲有博士學位者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：**
  -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可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。
    1. 現職任職大專院校專兼任助理教授。
    2. 近 5 年發表 A&HCI、SCI(E)、SSCI、TSSCI (第一級與第二級)、THCI (第一級與第二級) 1 篇以上。
  - 四、**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**
    -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可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。
      1. 現職任職大專院校專兼任助理教授。
      2. 近 5 年發表 A&HCI、SCI(E)、SSCI、TSSCI (第一級與第二級)、THCI (第一級與第二級) 1 篇以上。
      3. 擔任教練指導選手參加正式國際比賽(奧運、世界錦標賽、亞運、世大運運動會、世界大學錦標賽)獲得獎牌者。